

信息披露

嘉实丰年一年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5年第一次收益分配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9月2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嘉实丰年一年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嘉实丰年一年定期纯债债券
基金代码	010264
基金管理人	2021年6月7日
基金托管人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嘉实丰年一年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嘉实丰年一年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5年9月11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名称	嘉实丰年一年定期开放纯债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0264 010266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基金净值(元)	1.1073 1.0906
每份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元/份)	106,823,879.57 337,626.19
指标	截止基准日按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 21,164,775.91 67,506.04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每份分红金额(元/份)	0.0480 0.0490
本次年度分红金额的说明	注:1)根据《嘉实丰年一年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每次基金分红金额每份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分红金额的20%;(2)截止基准日按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嘉实丰年一年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基金的分红金额为每份基金分红金额的0.02146元,即每10份基金分红金额0.2146元;嘉实丰年一年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基金分红金额为每份基金分红金额0.01810元,即每10份基金分红金额0.1810元;(3)本次分红金额的计算公式:嘉实丰年一年定期开放纯债债券A每10份基金分红金额为0.4980元;嘉实丰年一年定期开放纯债债券C每10份基金分红金额为0.4910元。

注:1)根据《嘉实丰年一年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每次基金分红金额每份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分红金额的20%;(2)截止基准日按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嘉实丰年一年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基金的分红金额为每份基金分红金额的0.02146元,即每10份基金分红金额0.2146元;嘉实丰年一年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基金分红金额为每份基金分红金额0.01810元,即每10份基金分红金额0.1810元;

(3)根据《嘉实丰年一年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每次基金分红金额每份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分红金额的20%;(2)截止基准日按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嘉实丰年一年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基金的分红金额为每份基金分红金额的0.02146元,即每10份基金分红金额0.2146元;嘉实丰年一年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基金分红金额为每份基金分红金额0.01810元,即每10份基金分红金额0.1810元;

(4)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了解本基金有关详情:

1. 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jstfundcn>, 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900;

2. 销售机构的名称及联系方式在基金管理人网站(www.jstfundcn)公示,敬请投资者留意。

3. 备查文件

1. 经与董事会董事签字并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收益登记日	2025年9月24日
除息日	2025年9月24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年9月25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的本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投资者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现金红利将按基金分红时的基金份额净值折算为基金份额,并自动计入账户,账户份额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分红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将自动归入本基金下一个开放日。
相关参数说明	根据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的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将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次收益分配公告已经本基金管理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	
(2)因本次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提高基金投资收益。	
(3)权益登记日当日,申请赎回及转换转出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将享有本次分红权益,申请申购及转换转入本基金的基本份额将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4)如果投资者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本公司登记系统将其分红方式默认为现金方式,投资者可通过基金账户设置现金分红设置状态。	
(5)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本基金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投资者可以到销售网点通过本公司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敬请于2025年9月22日,9月23日到本基金销售网点办理修改手续。	
(6)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了解本基金有关详情:	
1. 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jstfundcn , 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900;	
2. 销售机构的名称及联系方式在基金管理人网站(www.jstfundcn)公示,敬请投资者留意。	
3. 备查文件	
1. 经与董事会董事签字并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注:1)根据《嘉实丰年一年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每次基金分红金额每份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分红金额的20%;(2)截止基准日按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嘉实丰年一年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基金的分红金额为每份基金分红金额的0.02146元,即每10份基金分红金额0.2146元;嘉实丰年一年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基金分红金额为每份基金分红金额0.01810元,即每10份基金分红金额0.1810元;

(3)根据《嘉实丰年一年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每次基金分红金额每份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分红金额的20%;(2)截止基准日按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嘉实丰年一年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基金的分红金额为每份基金分红金额的0.02146元,即每10份基金分红金额0.2146元;嘉实丰年一年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基金分红金额为每份基金分红金额0.01810元,即每10份基金分红金额0.1810元;

(4)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了解本基金有关详情:

1. 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jstfundcn>, 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900;

2. 销售机构的名称及联系方式在基金管理人网站(www.jstfundcn)公示,敬请投资者留意。

3. 备查文件

1. 经与董事会董事签字并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收益登记日	2025年9月24日
除息日	2025年9月24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年9月25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的本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投资者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现金红利将按基金分红时的基金份额净值折算为基金份额,并自动计入账户,账户份额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分红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将自动归入本基金下一个开放日。
相关参数说明	根据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的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将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次收益分配公告已经本基金管理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	
(2)因本次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提高基金投资收益。	
(3)权益登记日当日,申请赎回及转换转出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将享有本次分红权益,申请申购及转换转入本基金的基本份额将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4)如果投资者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本公司登记系统将其分红方式默认为现金方式,投资者可通过基金账户设置现金分红设置状态。	
(5)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本基金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投资者可以到销售网点通过本公司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敬请于2025年9月22日,9月23日到本基金销售网点办理修改手续。	
(6)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了解本基金有关详情:	
1. 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jstfundcn , 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900;	
2. 销售机构的名称及联系方式在基金管理人网站(www.jstfundcn)公示,敬请投资者留意。	
3. 备查文件	
1. 经与董事会董事签字并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注:1)根据《嘉实丰年一年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每次基金分红金额每份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分红金额的20%;(2)截止基准日按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嘉实丰年一年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基金的分红金额为每份基金分红金额的0.02146元,即每10份基金分红金额0.2146元;嘉实丰年一年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基金分红金额为每份基金分红金额0.01810元,即每10份基金分红金额0.1810元;

(3)根据《嘉实丰年一年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每次基金分红金额每份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分红金额的20%;(2)截止基准日按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嘉实丰年一年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基金的分红金额为每份基金分红金额的0.02146元,即每10份基金分红金额0.2146元;嘉实丰年一年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基金分红金额为每份基金分红金额0.01810元,即每10份基金分红金额0.1810元;

(4)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了解本基金有关详情:

1. 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jstfundcn>, 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900;

2. 销售机构的名称及联系方式在基金管理人网站(www.jstfundcn)公示,敬请投资者留意。

3. 备查文件

1. 经与董事会董事签字并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收益登记日	2025年9月24日
除息日	2025年9月24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年9月25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的本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投资者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现金红利将按基金分红时的基金份额净值折算为基金份额,并自动计入账户,账户份额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分红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将自动归入本基金下一个开放日。
相关参数说明	根据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的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将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次收益分配公告已经本基金管理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	
(2)因本次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提高基金投资收益。	
(3)权益登记日当日,申请赎回及转换转出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将享有本次分红权益,申请申购及转换转入本基金的基本份额将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4)如果投资者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本公司登记系统将其分红方式默认为现金方式,投资者可通过基金账户设置现金分红设置状态。	
(5)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本基金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投资者可以到销售网点通过本公司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敬请于2025年9月22日,9月23日到本基金销售网点办理修改手续。	
(6)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了解本基金有关详情:	
1. 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jstfundcn , 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900;	
2. 销售机构的名称及联系方式在基金管理人网站(www.jstfundcn)公示,敬请投资者留意。	
3. 备查文件	
1. 经与董事会董事签字并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注:1)根据《嘉实丰年一年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每次基金分红金额每份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分红金额的20%;(2)截止基准日按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嘉实丰年一年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基金的分红金额为每份基金分红金额的0.02146元,即每10份基金分红金额0.2146元;嘉实丰年一年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基金分红金额为每份基金分红金额0.01810元,即每10份基金分红金额0.1810元;

(3)根据《嘉实丰年一年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每次基金分红金额每份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分红金额的20%;(2)截止基准日按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嘉实丰年一年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基金的分红金额为每份基金分红金额的0.02146元,即每10份基金分红金额0.2146元;嘉实丰年一年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基金分红金额为每份基金分红金额0.01810元,即每10份基金分红金额0.1810元;

(4)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了解本基金有关详情:

1. 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jstfundcn>, 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900;

2. 销售机构的名称及联系方式在基金管理人网站(www.jstfundcn)公示,敬请投资者留意。

3. 备查文件

1. 经与董事会董事签字并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收益登记日	2025年9月24日
除息日	2025年9月24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年9月25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的本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投资者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现金红利将按基金分红时的基金份额净值折算为基金份额,并自动计入账户,账户份额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分红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将自动归入本基金下一个开放日。
相关参数说明	根据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的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将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次收益分配公告已经本基金管理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	
(2)因本次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提高基金投资收益。	
(3)权益登记日当日,申请赎回及转换转出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将享有本次分红权益,申请申购及转换转入本基金的基本份额将不	